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企业退休人员身份核查和养老金发放监督工作；督促指导各级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实有人员 49 人，其中：在职人员 32 人，减少 2 人；离休人员 0 人，增加 0 人；退休人员 17 人，增加 3 人。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科室，分别是：本单位无下设科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5,046.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936.4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0.24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5,046.6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028.76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91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2,096.33 万元，下降 29.3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 2022 年度自治区区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三项费用、市属改制破产企业采暖费缺口等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4,936.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36.13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30 万元，占 0.0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5,028.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1.82 万元，占 12.56%；项目支出 4,396.94 万元，占 87.4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040.51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4.38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936.1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040.51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06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028.45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2,071.56 万元，下降 29.13%，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 2022 年度自治区区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三项费用、市属改制破产企业采暖费缺口等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874.15 万元，决算数 5,040.5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76.6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4 年拨付国有企业办医院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核拨原新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局办医院退休人员 2013 年至 2022 年享受事业待遇医疗保险费补差、2023 年度自治区区属国有关闭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三项费用、乌财企〔2024〕15 号-关于拨付 2024 年度区属国有关闭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三项费用的通知、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 2024-2025 年度取暖费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09.18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99.61%。与上年相比，减少 1,949.22 万元，下降 28.01%，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 2022 年度自治区区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三项费用、市属改制破产企业采暖费缺口等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796.15 万元，决算数 5,009.1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29.1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4 年拨付国有企业办医院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核拨原新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局办医院退休人员 2013 年至 2022 年享受事业待遇医疗保险费补差、2023 年度自治区区属国有关闭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三项费用、乌财企〔2024〕15 号-关于拨付 2024 年度区属国有关闭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三项费用的通知、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 2024-2025 年度取暖费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009.18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 11.5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79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建国前老工人遗属遗孀生活困难补助经费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526.3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1.03 万元，增长 6.2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12.0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42 万元，增长 25.23%，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6.4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03 万元，增长 11.9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岗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2.6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0.08 万元，增长 1,188.9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3,124.0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99.22 万元，下降 22.3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 2022 年度自治区区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三项费用等项目。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4.3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3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死亡人员，死亡抚恤支出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241.7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118.10 万元,下降 47.3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市属改制破产企业采暖费缺口等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1.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90.4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1.41 万元,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2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9.2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9.28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19.28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26 万元，下降 10.4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国有企业办医院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项目支出，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78.00 万元，决算数 19.2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5.28%，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减国有企业办医院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项目支出，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28 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9.2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26 万元，下降 10.4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国有企业办医院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项目支出，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9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11 座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支出等，导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94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0.9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11 座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支出等，

导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9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05 万元，决算数 0.9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4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

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05 万元，决算数 0.9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4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41.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5 万元，下降 5.15%，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92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12.46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

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7 个，全年预算数 5,660.63 万元，全年执行数 5,627.95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健全事前绩效目标编审体系；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监督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观念不强，工作质量待提高；二是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实际操作有难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力度；二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具体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拨付国有企业办医院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00	78.00	78.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00	78.00	78.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原新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局所属企业医院退休人员丧葬费、抚恤金的申报与发放，根据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丧葬费、抚恤金标准核算原新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局所属企业医院 2 名去世退休人员两项费用；财政拨款到位后按标准及时发放；保障该群体利益不受损失；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率为零；去世退休人员家属满意度达到 100%。			我中心为原新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局所属企业医院退休人员丧葬费、抚恤金的申报与发放，2024 年度根据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丧葬费、抚恤金标准核算原新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局所属企业医院 2 名去世退休人员两项费用 192790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丧葬费、抚恤金人数	≥1 人	=2 人	10	10	自然减员 2 人
			发放涉及水利水电工程局所属企业医院退休人员数量	=35 人	=35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安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退休人员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企（2023）87 号-核拨原新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局办医院退休人员 2013 年至 2022 年享受事业待遇医疗保险费补差（上年结转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1.41	191.41	191.41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191.41	191.41	191.41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原新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局所属企业医院退休人员 2011 年-2022 年一次性医疗保险费补差；根据相关部门核定数，确定原新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局所属企业医院退休人员相关费用发放标准；财政拨款到位后按标准及时拨款；保障原新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局所属企业医院退休人员 2011 年-2022 年一次性医疗保险费补差及时到位，维护社会稳定长治久安；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率为零；原新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局所属企业医院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我中心为原新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局所属企业医院 37 名退休人员 2013 年-2022 年期间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增加部分共计缴纳医疗保险费 191.4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局医院退休人员人数	=37 人	=37 人	10	10	
			医疗保险费补差涉及单位	=1 家	=1 家	10	10	
			医疗保险费补差发放次数	=1 次	=1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医疗费拨付上缴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水利水电 建设工程 局医院退 休人员医 疗保险费 缴纳时效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水利 水电建设 工程局医 院退休人 员医疗待 遇	认证审核 合格后及 时保障	完全达到 预期	30	30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水利水电 建设工程 局医院退 休人员满 意度	>=90%	=100%	10	10	此项费用 为一次性 费用，会全 部补缴到 位。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 2024-2025 年度取暖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1.72	1,251.72	1,235.38	10	98.69%	9.87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1.72	1,251.72	1,235.3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妥善解决移交社会化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问题，根据文件规定，符合享受取暖费条件的市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由市退管中心代发。 保障市属改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及时领取取暖费；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符合条件的市属改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资格认证； 采暖期（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及时申报； 财政拨款到位后，采暖期内完成发放业务； 维护社会稳定长治久安； 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率为零；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为妥善解决移交社会化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问题，根据文件规定，符合享受取暖费条件的市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由市退管中心代发。 保障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及时领取取暖费；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了符合条件的市属改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资格认证，共 12961 人资格认证合格，需发放 2024 年度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 采暖期（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及时申报； 财政拨款到位后，在采暖期内完成发放业务，发放成功 12944 人，发放失败 17 人； 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率为零； 维护社会稳定长治久安； 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人数	>=12800 人	=12944 人	10	10	对往年停发人员资格认证追踪，恢复 179 人领取资格
			涉及破产改制企业数量	>=150 家	=157 家	10	10	移交社会化管理的市属破产

								改制企业共 157 家。
			发放取暖费涉及总面积数	>=565964平方米	=560761.36平方米	10	9.91	存在退休人员死亡、资格认证未完成、销卡或户名不符的情况，导致发放平方数减少。
		质量指标	发放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完成率	=100%	=99.87%	10	9.99	单位统筹安排市属取暖费发放工作，开发取暖费发放新系统，提高发放准确率。
		时效指标	每次发放取暖费周期	<=7 天	=5 天	10	10	开发取暖费发放新系统，缩短发放天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待遇，按照标准审核后足额发放，维护社会稳定	按照标准审核后发放足额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3%	=100%	10	10	对往年停发人员资格认证追踪，发放准确率提高，满意度提高。
	总分					100	99.7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 2024-2025 年度取暖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1.72	1,251.72	1,235.38	10	98.69%	9.87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1.72	1,251.72	1,235.3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妥善解决移交社会化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问题，根据文件规定，符合享受取暖费条件的市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由市退管中心代发。 保障市属改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及时领取取暖费；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符合条件的市属改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资格认证； 采暖期（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及时申报； 财政拨款到位后，采暖期内完成发放业务； 维护社会稳定长治久安； 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率为零；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为妥善解决移交社会化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问题，根据文件规定，符合享受取暖费条件的市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由市退管中心代发。保障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及时领取取暖费；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了符合条件的市属改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资格认证，共 12961 人资格认证合格，需发放 2024 年度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 采暖期（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及时申报； 财政拨款到位后，在采暖期内完成发放业务，发放成功 12944 人，发放失败 17 人； 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率为零； 维护社会稳定长治久安； 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人数	≥12800 人	=12944 人	10	10	对往年停发人员资格认证追踪，恢复 179 人领取资格
			涉及破产改制企业数量	≥150 家	=157 家	10	10	移交社会化管理的市属破产

								改制企业共 157 家。
			发放取暖费涉及总面积数	>=565964平方米	=560761.36平方米	10	9.91	存在退休人员死亡、资格认证未完成、销卡或户名不符的情况，导致发放平方数减少。
		质量指标	发放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完成率	=100%	=99.87%	10	9.99	单位统筹安排市属取暖费发放工作，开发取暖费发放新系统，提高发放准确率。
		时效指标	每次发放取暖费周期	<=7 天	=5 天	10	10	开发取暖费发放新系统，缩短发放天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待遇，按照标准审核后足额发放，维护社会稳定	按照标准审核后发放足额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3%	=100%	10	10	对往年停发人员资格认证追踪，发放准确率提高，满意度提高。
	总分					100	99.7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建国前老工人遗属遗孀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	7.20	7.2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0	7.20	7.2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属建国前老工人遗属遗孀、无固定收入的生活困难补助费的审核发放工作，由市退管中心承担。2023 年 10 月符合发放条件的建国前老工人遗属遗孀 6 人，测算 2024 年须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7.2 万元。			按时足额发放建国前老工人遗属遗孀生活补贴。预计年度内完成市属建国前老工人遗属遗孀 6 人，每月每人 1000 元标准发放，共计发放 12 个月，72000 元。市属建国前老工人遗属遗孀 6 人；每月发放前提交资格认证名单；按财政要求时间按标准及时申报；财政拨款到位后逐月发放；保障建国前老工人遗属遗孀及时领取补贴，维护社会稳定长治久安；实际完成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次数	≤12 次	=12 次	10	10	
			补助人数（人）	≤6 人	=4 人	10	6.67	建国前老工人遗孀为高龄人群，存在人员自然减少情况。
			对建国前老工人遗属遗孀进行资格认证次数	≤12 次	=12 次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95%	=100%	10	10	建国前老工人遗孀生活困难补助经费发放时间

								为每月底至次月初，2024 年每月均按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建国前老工人遗属遗孀满意度	>=95%	=100%	10	10	保障建国前老工人遗属遗孀及时领取补贴，获得建国前老工人遗属遗孀一致好评。
总分						100	96.6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拨付 2024 年度区属国有关闭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三项费用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64.73	2,864.73	2,864.73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64.73	2,864.73	2,864.7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为妥善解决移交社会化管理的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医疗保险费、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活动经费问题，根据文件规定，符合享受取暖费条件的区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由市退管中心代发。 二、保障区属改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及时领取取暖费、医疗保险费、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活动经费问题； 三、2024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符合条件的区属改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资格认证； 四、采暖期及时申报； 五、财政拨款到位后，采暖期内完成发放业务； 六、维护社会稳定长治久安； 七、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率为零； 八、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一、为妥善解决移交社会化管理的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医疗保险费、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活动经费问题，根据文件规定，符合享受取暖费条件的区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由市退管中心代发，2024 年为 41 名建国前老工人拨付医疗保险费 2024 年财政拨付 252.56 万元；二、保障区属改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及时领取取暖费、医疗保险费、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 41 名老工人活动经费 2.66 万元 三、2024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符合条件的区属改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资格认证，其中有 23848 人资格认证成功；等财政拨款到位后，采暖期内完成发放 2024 年度区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实际拨付 2589.35 万元，实际发放成功 2588.1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自治区区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老工人活动经费人数	≤41 人	=38 人	10	9.27	建国前老工人均为高龄老人，故存在人员自然减少情况。
			区属破产	>=53 家	=57 家	10	10	解决历史

			改制企业数量					遗留问题，新接收自治区建工集团4家企业
			退休人员取暖费经费标准	=22 元/平方米	=22 元/平方米	10	10	
			医疗待遇补助金额	=6.60 万元/人/年	=6.6 万元/人/年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区属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完成率	≥90%	=99.9%	10	10	单位统筹安排取暖费发放工作，开发新系统，提高发放准确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相关待遇	按标准审核后足额发放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国有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2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5	15.85	15.85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85	15.85	15.8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委托银行发放破产、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遗孀补助和抚恤金等费用；完成印制各类宣传品，开展退休业务工作；组织退休人员活动；组织开展社会化管理活动、提取大数据比对、推广手机 APP 自助认证等方式，为退休人员提供多种认证渠道，寓认证于服务，寓认证于无形，尽可能让群众不用跑就完成资格认证，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2024 年度印制各类宣传品、组织开展社会化管理活动、组织退休人员活动、印刷便民服务卡、购买资格认证展架、慰问百岁、孤寡、失独老人 51961.2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发银行 数量	>=1 家	=2 家	10	10	新系统可以实现乌行代发邮储和建行，故实际由乌行、工行 2 家银行发放取暖费。
			领取社会 保险待遇 资格认证 退休人员 数量	>=36 万人	=36 万人	10	10	
			组织开展 活动覆盖 范围	>=7 个区县	=8 个区县	10	10	组织开展活动覆盖乌鲁木齐

								市七区一县。
		质量指标	资格认证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资格认证工作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退休人员提供良好服务	有效服务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为退休人员提供良好服务，获得退休人员的一致好评。
总分						100	100.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